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0)

**(1) 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  
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  
(2) 可能主要出售永望有限公司；及  
(3) 恢復買賣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3.7 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佈。

茲提述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就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有關可能的內幕消息而短暫停止買賣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就最近於聯交所的股份的價格和成交量增加。本公司經作出有關查詢是合理的情況下，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引致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有所增加或任何消息必須公告以避免出現本公司證券的虛假市場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任何內幕消息需要予以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Harbour Front Limited（「HF」）（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 67.08% 權益），作為可能的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可能的買方（「可能的買方」）簽訂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備忘錄」），就有關可能出售和購買 HF 所持有本公司 191,033,408 股普通股（「銷售股份」）的全部或相當部分，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不低於 60%（「可能的交易」）。如可能的交易得以落實，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化和按收購守則需要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所有股份（可能的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有關的討論仍在進行中，可能的交易可能或不可能進行。

按收購守則第3.7條，上述討論的進展情況將每月發佈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發佈確實意向作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之公告。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視情況而定）。

依照收購守則第3.8條，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關類別證券包括275,115,408股已發行股份及6,156,000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類別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系人（包括持有本公司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概不保證本公告中提到的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達成，而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提出全面要約收購。促請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外，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可能的永望買方」）正在討論有關可能出售（「可能的出售」）永望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倘若各方就有關可能的出售訂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可能的出售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之主要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可能的出售並沒有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可能的出售可能或不可能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有關買賣股份所作出任何決定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就有關可能的出售的進一步發展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

##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八分起於聯交所作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梁余愛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女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慎重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